**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翔鹭码头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年约**

**询比采购文件**

（文件编号：PB250227000009）

**（第二次）**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第二章 询比须知

第三章 采购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审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比文件（范本）

1. **询比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翔鹭码头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项目**

**询比公告（第二次）**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翔鹭码头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年约（项目编号：PB250227000009）”，该项目己具备采购执行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加。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翔鹭码头防污染应急服务作业项目

2.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为满足码头防污染能力的要求，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提供对本公司南8#和南9#泊位及水域范围内所需的防污染应急处置服务。（详见附件发包说明）

3．采购控制价：人民币120万元。

4. 合同期：2年

**二、参比人资格要求**

1. 参比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2. 参比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3. 参比人应符合海事、港口管理政府部门对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的要求。

4. 参比人需提供近三年至投标截日至少一项(含一项)码头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相关业绩。

5. 参比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6. 与请购人无诉讼纠纷。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愿参加的单位，请在 http://nhygcg.fjshgx.com/(福建能化阳光采购平台)上免费注册，并根据名即可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或在<http://www.fhcpec.com.cn/>自行下载。

2. 本项目不收取文件下载费用

**四、报名及报价方式**

1. 报名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04月23日（含当日）。

2. 报名方式：参比人在报名时间内将报名文件发送至邮箱huangmq@fjpec.com.cn，报名文件包含：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2）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报名成功后，参比人可到现场与现场技术人员进行前期现场勘察及技术交流。如有异议需在询比前提出，参比人参加询比即视为已充分了解现场情况、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等。

3. 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请有意向参比人自行下载，不收取费用。（特别声明：未进行登记报名的参比人，其递交的参比文件将被拒收。）

**五、参比文件递交要求**

1. 参比文件递交地点：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三楼综合采购团队，黄梅钦0596-6311073。

2. 参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自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04月23日（含当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http://nhygcg.fjshgx.com/(福建能化阳光采购平台)和http://www.fhcpec.com.cn/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http://www.fhcpec.com.cn/)）

**七、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黄梅钦 电话：0596-6311073 邮箱：[huangmq@fjpec.com.cn](mailto:huangmq@fjpec.com.cn)

技术联系人：李木全 电话：0596-6310595/15880952839，邮箱:mqli@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三楼综合采购团队。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4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参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EMAIL： ）作为参比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翔鹭码头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年约（项目编号：PB250227000009）的询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采购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参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参比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参比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 第二章 询比须知

**一、询比内容**

1.项目名称：翔鹭码头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年约

2.项目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古雷半岛西侧

3.承包方式：未税总价最低中选。

4.项目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见附件发包说明

5.项目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李木全 0596-6310595/15880952839，mqli@fhcpec.com.cn

商务联系人：黄梅钦 0596-6311073，huangmq@fjpec.com.cn

**二、定义和解释**

1.“采购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比人”系指向采购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询比文件的法人。

3.“参比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比人参加本次询比活动并签署询比文件的人，如果参比人代表不是参比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比选文件组成**

1.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询比公告、询比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采购文件除1中内容外，采购人在询比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比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比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比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比或被确定为参比无效。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

参比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参比人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比截止时间前5日，按询比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比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比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询比项目的每一参比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比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比人在准备参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参比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每一参比人。

3.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参比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比人资格**

1.参比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2.参比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3.参比人应符合海事、港口管理政府部门对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的要求。

4.参比人需提供近三年至投标截日至少一项(含一项)码头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相关业绩。

5.参比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6.与请购人无诉讼纠纷。

**七、参比保证金**

1.参比单位应缴纳参比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4000元整，参比单位**在报价**时应按照要求从参比单位基本账户转入采购单位的账户，比选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翔鹭码头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年约参比保证金

参比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比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比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比人自行负责。参比保证金转入后，将相关凭证放在商务询比文件中。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询比文件，采购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采购要求而予以拒绝；

3.比选结束退还未中选者的比选保证金（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后的20天；

4.中选者的参比保证金（无息），将在合同签订后归还；

5.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比保证金：

（1）参比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询比文件；

（2）参比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八、参比文件的递交：

## 1.参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4月23日（含当日）止。

## 2.递交参比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联系人：黄梅钦，联系电话：0596-6311073。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比人有一个参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比。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参比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比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采购人汇总。

6.参比人对采购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参比人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比人负责。

# 第三章 参比文件的编制

**一、参比文件的组成：**

1.技术参比文件

|  |  |
| --- | --- |
| 1 | 参比书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5 | 企业概况 |
| 6 | 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 7 | 相关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 8 |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 9 | 承诺函 |
| 备注:参比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所附的业绩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且应对申报业绩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 |

1、技术参比文件，见附件格式，胶装。

2、商务报价文件，见附件商务报价函格式, 平装或胶装。

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后一起邮寄，参比文件均需提供**U盘电子扫描文档**（U盘与商务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二、参比书格式内容**

参比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比书的编制。

**三、参比报价**

参比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比报价负责。参比报价应加盖参比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比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采购人汇总。

3.参比人对采购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参比人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比人负责。

# 第四章 评审规则

**一、规则**

1.采购人在评审时，将优先对技术参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请购人签订技术协议后，技术参比文件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审。

2.参比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比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采购单位发现参比人的参比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比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比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比人资格”的要求对参比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比人，同时，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参比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比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比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比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比文件，其参比资格将被评审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审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人民币120万元整（含税包干总价）**。参比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比将被评审小组予以否决。如参比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报价截止前发邮件至huangmq@fjpec.com.cn。

本项目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经技术评审合格后选择年度暂估未税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比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评审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采购人施加影响的。

4.参比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比无效。

**五、评比**

1.采购人将在参比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评审会，参比人选定工作在采购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2.在开审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比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3.采购人将做开选记录。

4.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采购人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福建能源石化集团阳光采购平台](https://nhygcg.fjshgx.com/)（<https://nhygcg.fjshgx.com>）。

3.中标通知对采购人和参比人具有法律效力。**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指定由其权属子公司“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作为本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结果公示流程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若因中标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署合同，采购人有权单方取消中标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标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标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内容等相关工作，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比人三年内在采购人的业务中的参比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采购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采购人、参比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比的权利：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标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标单位要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采购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标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服务合同（详见附件一）的规定。

3.中标单位需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比人的参比文件无论其是否中标，均不退回。

2.采购人郑重承诺：参比人所提交的参比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询比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码头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

甲方：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福建漳州杜浔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甲方：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住所地： 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法定代表人： 连敏毅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翔鹭码头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

资质等级及服务区域：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管理制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为满足码头防污染能力的要求，需委托乙方提供对本公司南8#和南9#泊位及水域范围内所需的防污染应急处置服务。

**第二条 服务要求**

2.1 提供污染物清除作业方案、污染物处理方案、应急预案；

2.2 乙方应在接收到甲方有船舶驶入服务区域的通知后，保证应急船舶、设备和人员处于待命状态，当发生溢油事故时确保4小时内有效开展清污或防备行动。

2.3 甲方码头发生污染事故时，乙方应当立即开展污染控制和清除行动；包括提供必要的船舶、设备、人员等，应急清污处置费用由事故责任方另行支付。

2.4 乙方为甲方码头船舶作业期间提供船舶溢油、船舶垃圾、残油、船上生活垃圾等船舶污染物清除和回收服务（按交通运输部或海事局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向船方收取服务费用）。

2.5 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安全处理回收船舶污染物等有害物质。如在转移、暂存和处置过程因乙方的过错造成对周边环境二次污染或发生安全等意外事故，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6 乙方若在甲方码头及其附近水域发现可能导致污染事故发生的现象，应及时通报甲方。

2.7 乙方在甲方所属海域从事防污染作业，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

2.8 甲乙双方每年举行一次码头/海域防污染应急处置联合演练，双方应密切协作，提高防污染应急处置能力，协助甲方进行员工溢油应急设备管理/操作培训；联合演练乙方出动的船舶、设备、人员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9 乙方要根据海事主管单位的规范要求，定期派专业人员对应急清污设备进行检查，保养并做好相关记录。对围油栏布放艇和浮油回收船进行定期保养和年检确保其达到规范要求。

2.10 乙方需利用自身的资质和资源来满足甲方达到《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8#泊位、南9#泊位联防体船舶污染防治能力评价报告》的要求。

2.1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防溢油应急服务符合海事、港口管理政府部门的要求。

**第三条 乙方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3.1 乙方需满足甲方在《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8#泊位、南9#泊位联防体船舶污染防治能力评价报告》对委托第三方清污机构相应的需求。

3.2 乙方需按JT/T877-2013要求具备相应的围油栏布放艇1艘。

3.3 乙方应具有不少于1艘浮油回收船（舱容不小于120m3、收油能力不小于60 m3/h），并配置其他配套浮油回收设施。浮油回收船应满足JT/T451-2017《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及满足相关政府部门对溢油设备的配备要求。

3.4 除甲方码头发生溢油等污染事故，乙方的日常设备、船舶管理及调度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 乙方人员配置要求**

4.1 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海事、港口政府部门要求为围油栏布放艇和浮油回收船配备必要的船员，船员资质应具有符合国家、海事、港口政府部门要求。

4.2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为其正式雇员，乙方必须为其作业人员购买保险、配备符合甲方和行业作业要求的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所属的古雷港区南8#（15万吨级）、南9#（5万吨级）两个泊位散杂货码头或其附近海域出现可能导致溢油污染事故时，甲方应立即通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溢油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5.2 甲方应在古雷港区南8#、南9#两个泊位散杂货码头或其附近海域内合理安排乙方人员作业，并确保码头有关人员熟悉协议内容及乙方制定的污染清除作业方案。

5.3 甲乙双方应当至少每1年举行1次码头/海域防污染应急处置演练，双方应密切协作，以便提高港口防污染应急处置能力。

5.4 甲方应当在协议码头或泊位发生污染事故时，立即通知乙方并组织开展污染控制和清除行动。甲方应当在行动结束后，配合乙方开展污染清除行动评估。

5.5 本着有效保护环境，防止污染，互利互惠原则，甲方同意乙方为本码头唯一的船舶垃圾及污油水回收单位，给乙方提供开展防污业务上的方便，在码头出入人员管控上协助乙方，防止其他无关单位或个人上船开展相同业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当具有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资质，并保持相应的应急清污能力。

6.2 乙方应当书面确认已收到甲方按照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提供的协议码头或泊位的基本信息和动态信息，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方式和内容将乙方应急待命的相关信息告知甲方。

6.3 乙方应当在接收到协议码头或泊位有船舶驶入服务区域的通知后，保证应急船舶、设备和人员处于待命状态，在4小时内可以到达指定区域。接到甲方协议码头或泊位的船舶驶离服务区域的通知后，乙方可取消待命。

6.4 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协议时，将其制定的污染清除作业方案文本向甲方提供。

6.5 协议码头或泊位发生污染事故时，乙方应当在甲方的组织下开展污染控制和清除行动。乙方应当在行动结束后，在甲方配合下开展污染清除行动评估，乙方应把该评估报告呈送给当地主管机关审核验收。如乙方未按照国家、地区、行业的相关规定进行码头或泊位污染清除，所造成的环保等责任应由乙方承担，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予以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费用**

7.1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码头或泊位防污染清除协议费用，用于乙方开展应急待命、设备器材维护、应急演练和人员培训等支出。

根据双方协商确认，本协议合同约定该项服务费用为每年RMB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其中：南8#码头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为每年RMB 元整，两年共计RMB 元；南9#码头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为每年RMB 元整，两年共计RMB 元；合同价格已含 %增值税专用发票。

7.2 付款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费用（即合同生效后第6个月、第12个月、第18个月、第24个月），每次支付半年费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半年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支付相应费用，即人民币 元整（RMB )。

7.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期限届满 30日前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上述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

公司名称：

账号：

7.4 若协议码头或泊位发生污染事故，事故责任在于甲方的，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根据本协议开展污染控制和清除行动，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实际发生的合理的污染控制和清除费用。若该污染事故为第三方造成的，甲方应就实际发生的污染控制和清除费用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则按行业标准收费。如果该费用发生于抢救环境作业时，则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7.5 在污染控制和清除行动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已产生的费用清单和证明这些费用的文件，甲方应及时支付双方没有争议部分的费用；对双方存在争议的费用，双方再行协商或按第八条的约定执行。

**第八条 项目联络人**

8.1 甲乙双方应当指定联络人，并确保联络人在根据本协议开展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过程中保持联系和沟通。乙方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当为应急联系电话，并保持值守状态。

8.2 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联络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得到对方确认后，方可变更。

8.3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九条 保密义务**

本协议签订后，无论本协议是否失效、终止，甲乙双方应当负有保守对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秘密的义务。除了海事管理机构等可依法取得该资料、信息的政府主管机关外，甲乙双方不得向其它第三方（不包括甲方的关联公司）公开资料、信息内容。若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泄密所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两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10.2 甲乙双方如需变更或终止协议，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认。

10.3 甲乙双方终止本协议，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效的，应当立即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一条 违约及侵权责任**

11.1 甲乙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因过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本协议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对方承担侵权责任。

11.2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甲乙双方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第三人造成甲方或乙方损害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甲方或者乙方因执行码头或泊位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或者海事管理机构的指令或要求而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可免除其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对于乙方根据本协议已经履行的污染控制和清除行动的部分，甲方应当根据第三条的约定支付污染控制和清除费用。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管辖**

12.1 本协议及其项下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贰 份，壹 份由乙方提交当地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附件1 《翔鹭码头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发包说明》

附件2 《安全环保协议书》

附件3 《人员、车辆入厂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名称：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名称：**

住所地：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连毅敏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李木全 联系人：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附件1：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翔鹭码头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发包说明

**一、公司概况**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翔鹭码头即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经福建省漳州市工商管理局批准成立，主要经营码头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等。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共建设南8#和南9#两个散杂货通用泊位，其中南8#泊位为15万吨级通用泊位，泊位总长度349米，设计年吞吐量580万吨/年，其中煤炭490万吨/年，PTA件杂货90万吨/年。南9#泊位为5万吨级通用泊位，泊位总长度320米，设计年吞吐量230万吨/年，其中PTA件杂货215万吨/年，钢材10万吨/年，机械设备5万吨/年。

**二、招标内容**

1、服务范围

为满足码头防污染能力的要求，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提供对本公司南8#和南9#泊位及水域范围内所需的防污染应急处置服务。

2、服务要求

（1）提供污染物清除作业方案、污染物处理方案、应急预案；

（2）乙方应在接收到甲方有船舶驶入服务区域的通知后，保证应急船舶、设备和人员处于待命状态，当发生溢油事故时确保4小时内有效开展清污或防备行动。

（3）甲方码头发生污染事故时，乙方应当立即开展污染控制和清除行动；包括提供必要的船舶、设备、人员等，应急清污处置费用由事故责任方另行支付。

（4）乙方为甲方码头船舶作业期间提供船舶溢油、船舶垃圾、残油、船上生活垃圾等船舶污染物清除和回收服务（按交通运输部或海事局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向船方收取服务费用）。

（5）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安全处理回收船舶污染物等有害物质。如在转移、暂存和处置过程因乙方的过错造成对周边环境二次污染或发生安全等意外事故，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6）乙方若在甲方码头及其附近水域发现可能导致污染事故发生的现象，应及时通报甲方。

（7）乙方在甲方所属海域从事防污染作业，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

（8）甲乙双方每年举行一次码头/海域防污染应急处置联合演练，双方应密切协作，提高防污染应急处置能力，协助甲方进行员工溢油应急设备管理/操作培训；联合演练乙方出动的船舶、设备、人员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要根据海事主管单位的规范要求，定期派专业人员对应急清污设备进行检查，保养并做好相关记录。对围油栏布放艇和浮油回收船进行定期保养和年检确保其达到规范要求。

（10）乙方需利用自身的资质和资源来满足甲方达到《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8#泊位、南9#泊位联防体船舶污染防治能力评价报告》的要求。

（1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防溢油应急服务符合海事、港口管理政府部门的要求。

3、服务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古雷半岛西侧。

4、限价及合同签约期限

最高限价60万元/年，合同签约期限2年。

**三、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

2、乙方应符合海事、港口管理政府部门对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的要求,具备船舶污染清除一级清污能力的优先。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1）、乙方需满足甲方在《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8#泊位、南9#泊位联防体船舶污染防治能力评价报告》对委托第三方清污机构相应的需求。

（2）、乙方需按JT/T877-2013要求具备相应的围油栏布放艇1艘。

（3）、乙方应具有不少于1艘浮油回收船（舱容不小于120m3、收油能力不小于60 m3/h），并配置其他配套浮油回收设施。浮油回收船应满足JT/T451-2017《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及满足相关政府部门对溢油设备的配备要求。

（4）、除甲方码头发生溢油等污染事故，乙方的日常设备、船舶管理及调度由乙方自行负责。

4、人员要求

（1）、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海事、港口政府部门要求为围油栏布放艇和浮油回收船配备必要的船员，船员资质应具有符合国家、海事、港口政府部门要求。

（2）、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为其正式雇员，乙方必须为其作业人员购买保险、配备符合甲方和行业作业要求的的劳动防护用品。

**四、业绩要求**

乙方需提供近三年至投标截日至少一项(含一项)码头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相关业绩。

附件2、

**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 工程/项目签订了 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逐出施工现场，列入黑名单。

6、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5、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其工作相关的安全资料，如八大票证管理制度等。

7、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比例不等小于50比1（最少1名），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人员（含监护人）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承包商应为其员工购买不低于100万/人的人身意外伤害责任险或者工伤+不低于23万/人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及应急救援设施，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2、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3、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按我司管理规定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4、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5、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6、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专项施工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专项施工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7、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8、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19、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不依法合规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外随意丢弃的，直接解除合同，清除出厂。

2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1、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2、承包商与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施工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施工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23、承包商应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岗中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告知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掌握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维护方法及相关警示标识的含义，并经书面和实际操作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24、承包商应根据各个岗位各种作业时的有害因素制定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发标准，为施工人员定期配发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25、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承包商应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应急职业健康检查，检查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不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施工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安排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施工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经福海创许可，不得将工程分包。

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人员、车辆入厂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及责任，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乙方需遵守的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并在入厂前向需要进入甲方厂区的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3. 甲方应为乙方指定甲方厂区内的安全行车路线。
4.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入厂车辆和人员进行安全资质、车辆完好情况及人员健康情况进行检查，禁止不合格的车辆和人员入厂。
5. 甲方对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门口、停车场及厂区内停放和行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违规的车辆和人员按照甲方的规定进行处罚。
6. 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应全程委托专门人员引导乙方车辆和人员按指定的路线进入厂区、到达指定位置。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 乙方应为运输甲方货物委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资质要求且状况良好的车辆和人员，并保证车辆的外观、各部件及安全设施的完好性，不得在车上放置不安全的物件，禁止违规改装，车辆驾驶人员和装卸人员应能熟练、安全地驾驶车辆和装卸货物，确保车辆本质安全。
9. 乙方应为需进入甲方厂区的人员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安全帽、劳保服、劳保鞋等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入厂人员规范佩戴和使用。
10. 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以甲方发给乙方的制度内容为准），并提前向入厂人员做好宣贯，禁止入厂人员违规携带香烟、打火机、非防爆手机等器具。如按规定遭受甲方处罚时，应按期缴纳罚款。
11. 乙方车辆和人员入厂前，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的安全检查，按甲方要求抵押相关资质证件，经甲方批准允许入厂后，应按指定的路线行驶，严禁无证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超载及驾驶车辆过程做与安全驾驶无关的事情等严重违章行为。到达指定卸货或停车区域，应按要求规范停车。
12. 在厂区内卸货过程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卸货，积极接受甲方的现场管理，开具相应的作业许可证，并按甲方的操作规程进行卸货及作业。
13. 对于甲方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按要求落实整改。
14. **违约责任及处理**
15. 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6. 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17.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18. 乙方在厂区内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按甲方要求交到甲方指定部门或账户，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合同款双倍扣除。
19.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货物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参比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翔鹭码头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项目

**参比文件**

**参比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参比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比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参比文件，正本一份。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或平装。所有参比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凡因参比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比人自行负责。

4.参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比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5.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后一起邮寄，参比文件均需提供**U盘电子扫描文档（U盘与商务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比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比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比人名称： （公章）

参比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比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比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比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企业概况 |  |
| 6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7 | 资质文件 |  |
| 8 | 业绩的证明 |  |
| 9 | 商务报价单 |  |
|  |  |  |

**参比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采购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比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比报价单

据此参比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中标，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采购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联系方式及邮箱：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比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翔鹭码头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项目公开询比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5年03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质文件**

**业绩证明**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商务报价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翔鹭码头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包含本项目中的任何缺陷。

本项目每年含税包干报价（大写）：

（小写）： 元/年（增值税税率 %）

本项目两年含税包干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2年（增值税税率 %）

参比人： （加盖参比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